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家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17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90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家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家羽（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2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
03 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4 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
06 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
08 助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
1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
11 （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
12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3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14 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5 規定。

16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
17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18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19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20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21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2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23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24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25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26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27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28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29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30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31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01 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
02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03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
05 之幫助犯罪責（詳如後述），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
06 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合先敘明。

07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10 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1 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
12 正犯。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
15 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16 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故核被告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
20 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
21 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至公訴
22 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之
23 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嫌，惟此
24 部分涉犯法條係屬贅引，併予敘明。

25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告訴人鐘英
26 凱、許凱茜、李晨愷3人，且使該犯罪集團得順利提領告訴
27 人許凱茜、李晨愷所匯入之款項並隱匿贓款之去向，同時觸
28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
29 競合犯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
31 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

0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申設之金融
03 機構帳戶供本案共同被告阮鼎證（已另行審結）及其所屬詐
04 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05 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
06 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
07 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告訴人
08 等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實際並無參與本案
09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犯後終知坦認犯行，雖
10 有意願與告訴人等調解，並經本院定期安排調解，惟因告訴
11 人等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兼調
12 解報告書)1紙在卷可參（附於本院金訴卷內），足認被告顯
13 有悔意，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
14 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七)、緩刑之宣告：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7 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金訴卷第35
18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犯行，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
19 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等調解而出席調解庭，惟因告
20 訴人等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已如前述，足認被告顯有悔
21 意，應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22 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
23 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遵循法
24 治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
25 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
26 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
27 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
28 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
29 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
30 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
31 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1 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02 三、沒收：

03 (一)、查本案共同被告阮鼎證雖供述有給付被告幾千元之報酬（見
04 偵卷第225頁），然被告否認有拿到，且依卷內事證，亦無
05 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依「罪證有
06 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0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13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14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15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16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17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18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
19 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20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告訴人許凱茜、李晨愷所轉匯入被告
22 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共同被告阮鼎證提領後交付不詳男
23 子，而並未扣案，又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
24 告獲得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25 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三)、至本案被告所提供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因未據扣案，且
28 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掛失補辦，價值亦甚微，對之沒收欠缺
29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30 沒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英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1217號

16 被 告 阮鼎證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紅竹巷臨12之
19 11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1 ，現借提至高雄監獄）

22 王家羽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阮鼎證於民國112年8月間，受不詳成年男子（阮鼎證指該名
30 男子為張○○，此部分另行偵辦，尚未認定不詳男子即為張
31 ○○，以下仍稱不詳男子）唆使，同意收集金融帳戶提供予

01 不詳男子使用，供他人匯入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
02 款項，阮鼎證持收集而得之金融卡前往提領後，再轉交現金
03 予不詳男子，不詳男子承諾阮鼎證可分得提領金額10%之報
04 酬。阮鼎證於112年8月17日凌晨，在王家羽任職、位在臺中
05 市○○區0段0000號之強勇檳榔攤經貿店，基於期約對價收
06 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犯意，以公司從事線上博
07 奕需要金融帳戶提領款項為由，向王家羽借用帳戶，並承諾
08 可給付分紅新臺幣（下同）1萬元。王家羽明知任意提供金
09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10 可能，仍基於以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
11 個以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予以允諾，將其
12 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
14 幣帳戶（下稱臺銀、中信及玉山帳戶）金融卡，交付予阮鼎
15 證，並告知阮鼎證金融卡密碼。

16 二、阮鼎證隨即與不詳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17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告知不詳男子已收集取得王家羽
18 臺銀帳戶等3個帳戶可供使用。不詳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手
19 法，對如附表所示之鐘英凱、許凱茜及李晨愷行騙；鐘英凱
20 識破詐術，於如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之時間，轉帳1元至王家
21 羽臺銀帳戶，並報警處理，而凍結王家羽臺銀帳戶；許凱茜
22 及李晨愷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編號2及3部分所示之時間，
23 轉帳如附表編號2及3部分所示之金額至王家羽中信帳戶。王
24 家羽玉山帳戶事後並無詐欺被害人款項匯入。阮鼎證接獲不
25 詳男子指示之後，持王家羽中信帳戶金融卡，於112年8月18
26 日13時5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7-ELEVEN便利商
27 店西苑門市，提領1萬3000元；復於同日16時44分，在臺中
28 市西屯區青海南街157路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海派門市提領2
29 萬元得手。阮鼎證合計提領3萬3000元，隨即轉交予不詳男
30 子，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阮鼎證以提領金額
31 10%計算，分得報酬3300元。阮鼎證於約3日後交還3張金融

01 卡予王家羽，然尚未給付報酬予王家羽。經鐘英凱、許凱茜
02 及李晨愷報警處理，因查知上情。

03 三、案經鐘英凱、許凱茜及李晨愷告訴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04 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鼎證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 坦承有受不詳男子唆使，向被告王家羽取得3個帳戶金融卡，並依不詳男子指示前往提款，再將提得現金轉交予不詳男子，可分得提領金額10%之報酬，本件願意認罪。 2. 指證係以可分紅1萬元為由，向被告王家羽借用帳戶，被告王家羽同意後始出借金融卡（按：被告王家羽否認事後有實際取得報酬，此部分則以被告王家羽所述為準）。
2	被告王家羽於警詢之及偵查中之供述，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 坦承有將臺銀、中信及玉山帳戶金融卡出借予被告阮鼎證，被告阮鼎證於約3日後交還，並指證被告阮鼎證係以公司從事線上博奕需要金融帳戶提領款項為由，向其借用帳戶。 2. 矢口否認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伊只是幫助

		朋友，被告阮鼎證說要給伊分紅但是伊不要等語。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鐘英凱於警詢之證述2. 告訴人鐘英凱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網路銀行立即／預約轉帳截圖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如附表編號1部分所述，不詳之人對告訴人鐘英凱行騙，告訴人鐘英凱識破之後，轉帳1元至被告王家羽臺銀帳戶並報警處理，以凍結該帳戶之經過。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許凱茜於警詢之證述2. 告訴人許凱茜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網路銀行臺幣活存明細截圖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如附表編號2部分所述，告訴人許凱茜受騙轉帳至被告王家羽中信帳戶之經過。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李晨愷於警詢之證述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如附表編號3部分所述，告訴人李晨愷受騙轉帳至被告王家羽中信帳戶之經過。

01

	警察局萬華分局青年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王家羽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P93及P95) 2. 被告王家羽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P97及P99) 3. 被告王家羽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P101及P1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鐘英凱等3人有轉帳至被告王家羽臺銀或中信帳戶。 2. 被告阮鼎證提領被告王家羽中信帳戶之時間及金額。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8月18日16時44分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海派門市國泰世華銀行ATM監視器畫面照片 2. 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 (代碼00000000及OVBXG及) 	被告阮鼎證有於左列時間及地點持被告王家羽中信帳戶金融卡提款 (按：被告阮鼎證在7-ELEVEN便利商店西苑門市提款部分，ATM影像已過保存期限，無法調閱)。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於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洗錢防制法
06 第15條之1第1項及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於該次修正時，條項
07 移至第21條第1項及第22條第3項，文字略做修正，構成要件
08 並未改變，與被告2人所為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09 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
10 定論處。

11 三、所犯法條

12 (一) 犯罪事實一部分

- 13 1、核被告阮鼎證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
14 款之期約對價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罪嫌。
- 15 2、核被告王家羽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16 款及第2款之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以
17 上罪嫌。

18 (二) 犯罪事實二部分

- 19 1、核被告阮鼎證所為，係犯1次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
20 欺取財未遂及1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1 段之洗錢未遂罪嫌（附表編號1部分），2次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之詐欺取財既遂及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之洗錢既遂罪嫌（附表編號2及3部分）。
- 24 2、核被告王家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
25 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附
27 表編號1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28 助詐欺取財既遂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既遂罪嫌（附表編號2及3部分）。
30 被告王家羽為幫助犯，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三) 競合

01 1、被告阮鼎證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對於告訴人鐘英凱等3人
02 各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既遂、未遂罪，為想像競合
0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洗錢未遂及洗錢既遂罪
04 處斷。被告阮鼎證所犯1次期約對價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05 請開立之帳戶、1次洗錢未遂及2次洗錢既遂罪，犯意各別，
06 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07 2、被告王家羽所犯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三個
08 以上、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幫助洗錢未遂、幫助詐欺取財既
09 遂及幫助洗錢既遂罪，係以一行為犯之侵害告訴人鐘英凱等
10 3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11 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12 四、被告阮鼎證洗錢之財物3萬3000元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300
13 元，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
14 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洪瑞君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蔡德顏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3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2 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4 後，5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6 之。

0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手法	轉帳時間	轉入帳戶	轉帳證明
			轉帳金額		
1	鐘英凱 (告訴)	蝦皮網站 詐稱販賣 SONY鏡頭	112年8月17日 22時36分 1元	王家羽臺 銀帳戶	手機網路銀行 立即／預約轉 帳截圖 (P66)
2	許凱茜 (告訴)	蝦皮網站 詐稱販賣 相機	112年8月18日 12時58分 1萬3000元	王家羽中 信帳戶	手機網路銀行 臺幣活存明細 截圖 (P75)
3	李晨愷 (告訴)	網路交友 邀約投資	112年8月18日 16時29分	王家羽中 信帳戶	卷內未提供， 李晨愷警詢所 述與王家羽中

(續上頁)

01

			2萬元		信帳戶交易明 細相符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					